

# 广东省商务厅

---

粤商务合函〔2023〕3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不含深圳），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号）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2015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外〔2015〕12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中央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工作，现印发申报指南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组织项目预审申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应根据上述文件和申报指南要求，按照依法依规、绩效导向、防控风险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，重点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、项目是否履行合规手续、项目实施进展和实际投入情况等提出初审意见，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，并对本地区、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、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、区

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。

## 二、严格落实申报时限要求

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要求，于2023年3月15日前（企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可延后至2023年5月10日前），将上述申报材料汇总上报至我厅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后补审计报告按申报材料渠道上报）。

## 三、加强资金监督使用管理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应加强对所辖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对本地区、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、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、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，自觉接受商务部、财政部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及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。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  
2.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说明  
3.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
4.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 
5.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

作事项) 企业申报表格

6.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



(联系人: 合作处 刘德增, 电话: 020-38819900; 传真:  
020-38802423; 邮箱: liudezeng@gd.gov.cn)